

# 評價在舞蹈教學上的功能

陳碧涵

## 摘 要

一般認為，教學目標要具備可觀察性、可評量性及可實踐性；舞蹈教學自不例外。

舞蹈教育的最終目標，在於使學生透過舞蹈教學活動，將自我的觀點、思想、感情等，得以自由無礙地表現出來；經由舞蹈教學活動，而獲致舞蹈肢體語言的能力；以及將舞蹈各項因素及形式自由應用、建構；進而學習相關知識及概念外；最重要的莫過藉由系統化、層次化、組織化、統整後的教學活動，使學生的人格充分發展，知識與鑑賞能力相對提升，開發身體技能，養成群體合作的態度等，使全人的教育目標得以達成。

要全面達成舞蹈教育的目標和功能，無論在教學活動前後或教學過程中，或長期或短期的評價，是教學活動不可缺的重要工作。

本文將針對評價的意義與方法、評價時應注意事項、評價在舞蹈教學上的功能等加以論述。

教育的歷程在實際施教時，有許許多多的變項，其中包括學生的個別差異、學習進行中的環境條件，教師教學安排技能及本身的人格特質。這些變項使我們不能確定在整個學習中是否產生實際功能或已達成預期效果。為了檢視這些功能與效果，必須評價過程，用以發現課程在那些方面產生功能與效果，那些方面有待改進。

評價是一套有系統的程序，是連續的活動過程，其程序在於界定教學目標，有了清楚的目標才能判定學生學習行為與理想目標的差距。表現行為的情境是評價的準據，可以預測學習行為發生的可能途徑。評價須藉用多種主觀與客觀的工具，並能以具有效度與效標的評價工具來加以實現。評價的過程中，教師如能客觀而積極的投入關注情愫，會對學生產生高度的期望，而這些熱切的期盼更可以使學生產生自發的回饋動力，使學生、情境、教師產生交互影響的作用。學生通過舞蹈學習可把身體語言透過身體的運動，充分加以傳達，在形式與實質上可以表現其個人的人格特質；而是否達成這些目標，則有賴於評價的實施。

作此研究，以供舞蹈教學研究的參考。

# TO DISCUSS THE FUNCTION OF EVALUATION ON DANCE DEUCATION

Pi-Han Chen

## ABSTRACT

As we know, Educational goal should be visible, evaluative and excutive. Dance education is no exception as well.

The final goal of dance education is to let students be able to perform their own points of view, thoughts, Feeling freely via dance teaching activity. It is also to let students acquire dance body language capability and to let them utilize, Construct dance elements, Formats freely. Further, It will let students learn related knowledge and concept. Besides,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is to let student develop correct personality, Upgrade the capability of knowledge and evaluation develop physical technique, Team work concept by systematized, organize consolidated educational activity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educational goal of human personality. Therefore, to achieve the goal and the function of educational,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do long term or short term evaluation for educational activity, No matter shen it is done—before or after or during educational activity.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

- (1)To discuss the meaning and types of evaluation.
- (2)To discuss the concept and the format of evaluation.
- (3)To discuss necessary items which have to be noted upon evaluation.
- (4)To discuss the evaluative function for dance instruction.

## 壹、前言

近年來，教育目標強調「全人」教育和「能力本位」的教學。而能力本位教學的實施，以能力分析為首要任務，以便確定教學目標。

學者克勃勒(Kibler, R.J.)等主張教學目標要有可觀察性、可評量性及可實踐性。另外，布魯姆(Bloom, B.S.)及克拉斯霍(Krathwohl, D.R.)亦提出有關教學目標系統分類及其編製之行為評價水準之理論。他們將學習行為分成三大領域，一是認知領域(The Cognitive Domain)，二是情意領域(The Affective Domain)，三是技能領域(The Psychomotor Domain)。

所謂認知領域，包括一切心智作用。約可分為認知、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六個層次，依此建立智育教學目標的系統。

所謂情意領域，包括一切品格行為。可分為接受、反應、批判、組織價值及形成品格等五個層次，據此建立德育教育的程序。

所謂技能領域，包括一切身體的反應及協調的動作。可分為察覺、定向、模仿、機巧、熟練與創造活動等六個層次，由此確立技能教育目標的階次。

舞蹈教育的最終目標，在於使學生透過舞蹈教學活動，將個人的觀點(Idea)、思想(Thought)、感受(Feeling)等，能自由無礙地傳達表現。而教師在教學活動中所扮演的是，讓學生能獲致舞蹈肢體語言的能力外，並提供建構舞蹈形式的要素及原則和有關知識，讓學生應用於舞蹈表現活動之中，是一位協助者的角色。

在教育的立場上，舞蹈教育的價值，非只是以舞技的獲得，和培養專業舞者為終極鵠的。近幾年來，「創造性舞蹈」(Creative Dance)被引進學校教育課程之後，經過教學程序的系統化、層次化、組織化、統整後，教學活動對於學生的人格發展、知識與鑑賞力的增進、身體各項能力的開發、群體分工合作及團隊精神的養成等，皆獲相當程度的肯定，使學生從中享有具體的、實質的、長程的體驗與收穫。尤其是創造力方面，透過創造性的能力激發和引導，動作的獨創性，得以自在地發揮，人格及意念亦得以自由地由內蘊轉化成外顯。並藉由傳達而表現出來。

為使舞蹈教育之目標和功能全面落實。筆者認為，應令舞蹈教學活動之知、情、意三領域緊密結合。尤其是評價，無論是教學前後或是教學中，無論是長期評價或是短期的評價，都是教學活動中不可欠缺的一環，亦可作為日後課程設計或教學指導最確實、最科學、最可靠的依據。

因此，評價的意義與方法以及評價時應注意之事項和評價對舞蹈教學上的功能，將是本文論述的重點。並藉之作爲舞蹈教學研究之參考。

## 貳、評價之意義與方法

### 一、評價之意義

教學評價是評量教學活動是否達成教學目標的一種過程。

談到評價，不免令人聯想到「考試」、「測驗」、「成績」而令學生感到焦慮不安。評價後，仍緊張的等待成績發表。其實，評價的效能非常廣泛，教師可在教學後，測量學生的學習是否達成教學目標，並評定學生成績，了解學習結果；亦可於教學前實施評價，做爲學生起點行爲之背景評量；或應用它於教學中，以評量學生之學習困難所在及強弱優缺之處，作爲調整或補救教學之參考。

學者坦伯林克(Ten Brink)認爲「評價是獲得訊息，並用於形成判斷，作爲決策的歷程。」

一般學者均認爲評價是一套有系統的程序，用以蒐集、分析、描述各種有關的資料，並將實際表現與理想目標相互比較印證，以協助決策者作抉擇時之參考。

因此，評價可視爲：

1. 它是一種歷程，一種特殊與連續的活動。
2. 它是一種系統化的正式歷程，包括了：①確定的評價目標②蒐集有關的資料③描述與分析④形成價值判斷⑤作成決策。
3. 評價並不等於測量。除了測量工具之外，它尚需用非測量的工具，來蒐集各種有關的資料。因爲測量乃側重量化陳述之單一活動；而評價尚須作主觀判斷，以說明學生的學習在全體中的優劣情形。

### 二、評價的方法

評價的歷程，在本質上是「測定教學目標在課程與教學的方案中，究竟實現多少？」，因爲教育學習基本上就是「人類行爲的改變」，亦即是期使學生行爲能引起某些良好的改變。

所以，評價時首先要評估學生的行爲；其次在任何一段時間之內，都必須包括兩次以上的評估，因爲想要看出學生行爲的「變化」究竟是

否發生，必須先在早期階段先做一次評估，另外在後一階段再做一次或多次之評價，以便辨明可能正在發生的種種變化。

教育評價只做兩次仍嫌不足。在教學方案的過程中，有些原已獲得之某些目標，可能在不久之後，很快地消失或被遺忘，爲了要對學習的永久性做評估，我們必須在教學完成之後的某一段時間內，再做另一次的評價。

由於評價涉及蒐集有關學生行爲改變的資料和證據，任何有關行爲改變的有效證據，皆可提供作爲適當的評價之用。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因爲很多人把評價當作“筆試”。但是；筆試只能獲得學生能否以書寫的方式，來表達他們的觀念。然而，有許多被期盼的教育目標，卻不是筆試所能輕易評估的。所以“觀察法”、“晤談法”、“問卷調查法”等，皆可成爲我們提供有關興趣、態度、和他種行爲改變的證據。

“蒐集”學生的實際作品也是方法之一；即使是爲了其他目的而作的各種學生作品記錄，也可提供作爲與教育目的有關的行爲或興趣類型的證據。例如：查閱健康記錄，亦可明瞭其衛生習慣等。所以當我們進行評價時，並非僅止於任何一種、兩種、或三種的評估方法，凡是任何能夠獲得行爲改變的有效證據的方法，都是評價的方法。

另外，“抽樣”是另一種有關評價的基本概念。在許多方面都涉及到抽樣。例如評估某生的寫作能力，可以不必蒐集其所有作品，只要檢視些適當樣本，便可判斷其寫作能力。同理，學生知識方面的評價，也不需問他有關教學內容中所有的事實、概念和原理等，只要選擇一些樣本測試，然後從其反應中推論其能力所在，便可達成評估。這種觀點適用於所有類型的人類行爲、態度、知性、技巧和欣賞等。

### 三、評價的程序

評價是一套有系統的程序，是一種特殊與連續的活動。當我們進行評價時，必須考量到其程序過程，以建立一有效之評估系統，達成評價之目的。一般認爲，評價的程序是：

#### 1. 界定目標

評價的歷程，啓始於教育方案的目標。

由於，評價的目的在查看，教育目標究竟實現達成到何種程度。所以評價的程序，首先必須將每一主要教育目標所含示的行爲改變的理想程度加以界定。

假設學生的「行為目標」已經很清楚的被界定，以作為學習經驗的選擇與計劃的具體指引，那麼評價便能明確清楚地展開。反之，如果教學的「行為目標」尚未清楚界定，那麼就必須趕快界定，以便進行評價之用。因為，我們必須對教育目標所含示的行為，具有清晰具體的概念後，才能指出這些目標已實現到何種程度，才能判定學生行為的優劣長短與理想目標的差距所在，和應注意加強學生的何種學習行為。

評價程序的第一步驟，便是要將每一個教育目標，再做一次確定澄清的工作，將目標加以界定。「界定目標」是評價的首要步驟。

### 2. 找出表現目標之行為情境。

欲知曉學生是否獲得某類行為的唯一辦法，便是給他們機會去表現該類行為。並允許此類行為給予充分表現的機會，而且實際上應多鼓勵並提供引起此類行為的情境。

當這種行為表現的情境發生後，接著就面臨了「觀察目標」已實踐到某種程度的另一種情境。

萬一有些情境相當難以掌握，那麼，我們便應該試圖找出更為簡單單純的情境。而這些簡單單純的情境，必須要與我們使用的、能直接引發我們所要評價之行為的情境具有高度的關聯性。這種較易掌控的情境，必須要是有助於我們獲得所欲評價之行為的情境才可。

### 3. 評價工具的檢視

目標已確認，清楚界定，以及預期學生表現行為之相關情境都已列出後，就應檢查評價工具。

檢查評價工具，是為觀察這些工具所能達成評價的預期目標至何種程度的方法。

萬一我們發現評價工具缺乏客觀性或信度時，則必須加以改進。一般而言，經由上述程序獲得的結果，將是一種繼續不斷改進的評價工具。藉此，我們可獲得有關學生究竟達成教育目標至何種程度的一些相關證據。

## 叁、舞蹈評價時應注意事項

教師在進行評價時，必須注意的兩個基本問題，一是哪些事物是學生們必須了解學習的。二是學生們為了學習了解這些事物，有哪些事是必須體驗、嘗試去做的。

任何創造性的事物，特別是創造性舞蹈，必定具有三個共通的經驗領或，那就是理解、實行、評價。這些要因在整個學習的流程中，同時相互作用而彰顯其機能。所以，各種要因在一連串的進行過程中，要予以單獨分離是非常困難的。因為理解、實行、評價在學習展開的過程中，有相互依存的關係。一定時期內，有其相互支配的關係。

三十餘年前，約翰·馬汀(John Martin)在教育與舞蹈有關的論文中提到，「在完全尊重個人的理論基礎上，作為基礎教育的舞蹈是非常獨特的。因為舞蹈同時具有三種強度相當的統合性的衝動，與其人格的三個部分同時起作用，而這些現象在別的學習活動中，是無從出現的。教育的共通特性，並非是要把個人統合起來；反而是具有將個人分離的傾向。例如：在一個部門培養理解性能力，在另一部門實施身體能力訓練等等。」他認為舞蹈被譏評為「知性」過小，其實並非是其知性機能不足，而是知性作用被誤解所致。他認為「知性」是把感情與行為銜接在一起的環；並非只是單純的「知」的作用，而是作為應用時相互作用的一環。

不管教授任何藝術形式的課程，我們關心的是增進學生的能力，其最終目的在使學生的感受性豐富起來，使學生均能獲得一定程度的成功。因此，我們的目的並非要訓練學生們都成為舞蹈高手；我們所著重的應該是其參與的程度和品質的提升，讓參與的學生都能具有舞蹈創作的能力和解決問題的方法。

所謂「參加」，是代表積極「關心」的意思，含有積極「自主性」的參與的概念，如果學生依其「自主性」的程度來參加，而學生們的能力水平會產生了下列四個問題：

1. 是否所有的學生，全部時間都參加了？
2. 有哪些學生的參與度較高？
3. 有哪些學生具有獨自性的想法，且能領導他人？
4. 有哪些學生面臨新的課題時，能發展出優秀的新的解決的對策？

在學生發展新的解決對策時，其發展過程並不相同，甚至會有往矛盾的方向發展的現象產生。教師在教授舞蹈課程時，如果不能讓學生們從舞蹈的多面向去興趣高昂地深入學習的話，所有動作的形態就不可能創新。這是舞蹈教學時應予正視的問題。從各個兒童的創造力的成長過程觀察，是無法預測其將走向何種方向的。我們不應該以教師個人所期待的方向來評價它，而是要學生在表現自己的思考或感情、目的的學習

中，發現自己的新的運動特質。在教育的立場來看，給予學生多面向的學習是非常重要的，在施予評價時應特別注意此一現象。

爲了探索舞蹈的特性，把舞蹈所有特性全部加以探索是不必要的。學生在能舞出漂亮的動作之前，要求最大極限的身體控制能力也非絕對必要。如果舞蹈教學要能在計劃範圍內廣泛地應用變化題材，那麼，教師最重要的事，應該是除了自己經常使用的方法外，便是去觀察學生們是否對題材產生更廣闊、更多種類、更具彈性的反應了。而對於是否已能正確的反應、了解、熟悉及使用、應用課題元素，亦是重要的評價考量要項之一。

第二個舞蹈評價的基準，是使用“運動”的方法（手段）作爲解決問題的基本能力。而這種能力的培養與識別是更爲困難的。但是在學生們成長的過程中，使用運動作爲解決問題的方法對學生、對教師來說都是一種挑戰，也是一種目標。這也是在一一般教育課程編製時，應包含舞蹈教育的正當理由。一般課程裡雖多未把舞蹈課程列爲綜合課程的一種；但就以綜合的學習經驗與理念作爲考量時，舞蹈教育的綜合學習的經驗所產生的綜合領域(Connctive Tissue)是很有用處的。

個人教育的形式，與其它教育領域的關連性都不如與藝術教育的關連性來得高。那是因爲舞蹈的表現傳達與其說是技術或技能，還不如說它是所有的態度與價值觀的傳達。因此，對學生們解決問題的能力的「質」的評價，所引發出相關連的問題有，一是學生們期望學會的有哪些東西？一是教師應如何才能有效地引導學生們的學習？

故，教師們無論在一般教學或舞蹈教學時，除了應該要多樣化應該要擅於使用各種方法，以促使學生對學習課題的理解外，並且要以之增強改進教師自身的教學能力。

另外，教師認真的教學態度、將解決問題的方法廣泛的介紹給學生、對教學的過程和結果都寄予同等的重視、其本身對於創作視野的廣闊及深邃性、以及把握基本概念的能力等，都有助於有效地引導學生進行學習活動。

同理；在舞蹈教育的領域裏，評價亦是層次化的、系統化的。教師首先要面對的是，學生們會用什麼肢體部位去舞動？如何地探究肢體？如何地運用肢體（運動）語言來傳達對事物的感受等等問題。教師從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的角度去評價時，對學生們而言，這種評價可以成爲，學生個人作品的演繹者、批評者；同時地，教師對教學的自我評價，也

同樣地由此而產生。

舞蹈學習活動中，常見到學生們一旦參與舞蹈學習時，往往會習慣性的產生什麼是「正確的」；什麼是「錯誤的」；什麼是「好的」；什麼是「壞的」……等，制約式先入為主的觀念。同樣的，教師亦有可能，不自覺地將自身以往的經驗，要求學生們應有「如何地看法」；應有「如何的做法」；「如何的跳法」……等偏執的見解。其實，讓學生們有新的心境，沒有預設立場心情去體察，並祛除先入為主的觀念，面對課題，解決問題，是應予以積極鼓勵地教學觀念。這並非要教師拋去評價的基準，而是希望教師要從更寬廣的角度及概念，在沒有阻礙的情況下實施評價，如此，才能更客觀更相互尊重。如果教師動輒以「什麼才是正確的」、「舞蹈的創作方法、跳法應該如何？」、「什麼又是錯誤的」……等等先入為主的觀念，實施評價時，這種教學方法是否適當將被懷疑，且對學生的創造力之激發和引導將有抑制的負面影響。

因此，舞蹈評價時，不要用尖銳性批判方式是較適當的。如果，能以舞蹈本質的經驗，作為評價基礎，反而有助正本清源的功能。一般以舞蹈本質為基準，所引導出來的評價模式，其特定的項目如下：

- 1.能否清楚明確的表現基本的思考方法。
- 2.能否將構思創意，通過動作充分的傳達。
- 3.能否運用各種元素，解決課題。（如空間、時間或力量的使用方法，一人、二人或三人或團體的動作。）
- 4.能否依據課題的形式，將解決問題的方法引導出來。
- 5.教師是否已達成擔任協助者的角色。（如指示過分了嗎？閒話太多了嗎？寬疏而有漏洞嗎？離題了嗎？有預想的解決方法嗎？在必要時有給予學生伸出援手的方法了嗎？）

依據以上的分析，教師在知識上、情感上、歸納的過程中，常不自覺地對學生產生期望與期待，而這種熱切的期盼亦可以促使學生對舞蹈產生自發的動力。

## 肆、評價在舞蹈教學上的功能

在舞蹈教育裡，我們常期盼學生在學習舞蹈創造過程中，達成兩個基本的舞蹈經驗的本質要素。一是通過舞蹈的形式，把身體的豐富表現能力和相關連的肌肉運動的知覺能力充分發展出來。因為這種肌肉運動

反應，能暢順的把身體語言豐富的展現。二是爲了“質”的評價的原因，即使最初的課題也應該試著要學生們，在舞蹈學習的整個概念的架構內，加以表現嘗試著去體驗和實行它，例如在空間、時間、力、流動的基本舞蹈元素中，學生們要試著做到：

- 1.將這些基本元素清楚的認識。
- 2.將這些元素用肌肉去感覺，用語言去感覺，且兩者並重，使兩者達到同一水準。
- 3.用自己的態度與經驗，透過舞蹈課題，能將這些元素加以積極的結合。

4.把這些基本元素加以整合，建立自己與這些元素間的關係。在第二項的空間、時間、力、流動的全體組合中，學生們要：

- ①在動的要素中，能夠區別它、識別它。
- ②對於學生自身的、有機的構造以及動作中，理解到，自己在全體構造中所占的地位和關係。
- ③在舞蹈的探究與舞蹈的創作中，能夠清楚的知覺到這些基本元素的美的性質。

④能夠知覺到舞蹈的基本元素與音樂、美術、戲劇、雕刻等，其它藝術形式的關聯性。然後將這些相關要素作爲美的特質而加以接受。而這些相關要素是：

- 1.學生爲了自身的原因，而注意到周圍環境既有的感覺要素，予以體認及引用。對於環境空間的要素，有更敏銳的反應。
- 2.透過視覺的、肌肉的感覺形式，把自己要表現的思想或感情、欲求加以表現。
- 3.讓學生們豐富的想像力和思緒，能夠敏感的、容易的、加以啓發應用。
- 4.使學生們的直接經驗，清楚地成爲創造性舞蹈的基本語彙，並能表現成清晰的外在形式。

任何要素或現象，不會單獨發生。在學童的發展過程中，每一個人不一定會有相同和固定的發展狀況。如果，這些評價基準，在學童們成長或變化上，成爲普遍的指標的話，學童們的發展形態和行動形式，便可以確立。

學童們在舞蹈創造學習過程中，若已能熟練善用這些要因，則日常生活中亦能透過自然的姿態將之顯現。由此得知，特定藝術形式的舞蹈，不僅與學童們的反應有關，在創造的經驗中，肯定自我也能豐富學童的洞察力。我們對於學童們的期待，雖因學童們有個別差異存在而略有所不同，但整體而言，對於其創造的結果，都希望能反映出其人格的特性。如：

1. 感情熱烈的孩子，在其創作活動中所表現的，必然有衝動的傾向。創作活動是藉由自身的運動與初期的想像相對比，來了解其程度提高的軌跡。連續出現的經驗，如果一再重覆地出現，可以使熱烈的感情極度升高達到興奮的程度。
2. 爲了完成構思，要把感情或印象，透過神經系統，把無形的思想變成有形的動作。即是說，把新的情報資料與既有的現象釐清關係；以解決問題（課題）。
3. 由一個想法發展成爲一個實際形式。由選擇舞蹈要素開始，將之變成具表現意義的語彙，然後將它應用創作成爲「作品」，而這些作品並非是單獨的存在的。它是一連串的發展過程，由內蘊而逐步外顯的。
4. 以孩子的立場而言，創造獨特形式的舞蹈時，常喜歡用自己慣用的方式來滿足自己的創造表現。孩子們根據各自的想像力，清楚的認識各種徵候，明白地表現於作品之中。觀察孩子們行動的「質」的變化，便是教師經常性的重要的工作項目。

學生是否達到基本的舞蹈經驗的本質要素？是否知覺到四周圍美的相關特質加以接受？是否在創造過程和創造結果時，都能充分展現其個人的人格特質？能否清楚地有效地解決問題？是否能察覺到行動「質」的變化，以及如何地在變化等等，皆有賴於評價的實施和評估，才能得到客觀且有效度和信度的資訊。以提供教師們在教學前、教學中、及教學後作爲施教行爲之參考。

## 伍、結論

在有關評價功能的討論中，我們強調的重點是「能力本位」之教學。以能力本質的分析爲手段，以創作舞蹈教學爲經，以學生的觀念、思想、感受爲緯，透過評價，獲致有關的知識與技能。

我國學生向被譏評欠缺獨立思考的能力。這是因為偏重記誦式教學的結果。其實教育是改變人類行為的一種模式的歷程。除外在行動外，亦包含了內在的思想與感情。舞蹈教育對於人格發展，知識的獲取與鑑賞能力的培養，具有重大的影響。

評價，正可提供表現教育目標所含示之行爲的歷程的機會。而且，我們能夠判斷學生是否已經獲得某種行爲能力，唯一的辦法便是提供讓他們去表現該類行爲的機會，評價正具有此等功能與價值。透過身體力行，以及評價工作的雙向察查檢視，不但舞蹈教育可以獲致成效，對於國人或個人獨立思能力之提升必有助益。

## 引用參考文獻

- 1.教育部，(1990)，七十九年舞蹈班評鑑報告，國立體育學院。
- 2.陳碧涵，(1994,6)，舞蹈課程設計初探，國立台灣體專學報，第五期，PP.1-16。
- 3.彭震球，(1991,12)創造性教學之實踐，教育部大專用書。
- 4.黃光雄譯，(1987)，教學目標與評鑑，復文出版社。
- 5.黃光雄，(1989)，教育評鑑的模式，師大書苑。
- 6.Aileene Lockhatr(1966)，Modern Dance：Budlding And Teaching Lesson。
- 7.Geraldine Dimondstein，(1971)，Child Dance In The Classroom。
- 8.John Martin，(1965)，Introduction To The Dance。
- 9.Percy Tyler，(1950)，The Basic Principles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Chicago。
- 10.Roger Von Oech，(1990)，A Whack On The Side Of The Head，Revised Edition，N.Y.：Warner。